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投票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的持股量 百分比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2)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量百分比
豪達	實益擁有人	88	88%	[編纂] ^(附註3) (L)	[編纂]%
友達	實益擁有人	12	12%	[編纂] ^(附註4) (L)	[編纂]%
呂克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8	88%	[編纂] ^(附註3) (L)	[編纂]%
呂克滿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2	12%	[編纂] ^(附註4) (L)	[編纂]%
江秀明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88	88%	[編纂] (L)	[編纂]%
邵佩心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12	12%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本文件申請版本遞交日期及於重組完成前。
2.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3. 豪達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及其條款及條件，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4. 友達由呂克滿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滿先生被視為於友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及其條款及條件，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5. 江秀明女士為呂克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呂克宜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邵佩心女士為呂克滿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呂克滿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投票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